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p>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p>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p>	<p>本條文依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p>	

<p>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p>	<p>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p>	<p>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p>	<p>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p>
---	---	---	--

<p>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p>	<p>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p>	<p>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建設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p>		
--	--	---	--	--

<p>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四) 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五) 其他非公</p>	<p>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四) 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五) 其他非公</p>	<p>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四) 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五) 其他非公用財產，</p>		
--	--	---	--	--

<p>用財產， 以財政局 為管理機 關。</p> <p>前項未區分管 理機關或為二以上 機關共同使用，不 屬同一管理機關 者，其管理機關由 市政府核定之。</p>	<p>用財產， 以財政局 為管理機 關。</p> <p>前項未區分管 理機關或為二以上 機關共同使用，不 屬同一管理機關 者，其管理機關由 市政府核定之。</p>	<p>以財政局 為管理機 關。</p> <p>前項未區分管 理機關或為二以上 機關共同使用，不 屬同一管理機關 者，其管理機關由 市政府核定之。</p>		
---	---	--	--	--